

##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2月14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3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15:00至2016年12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名，代表302,017,072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6911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%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2名，代表57,734,524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2052%。

(1)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3名，代表股份265,992,2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1953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3名，代表股份36,024,78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95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证券事务代表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《关于购买深圳绿色云图科技有限公司 3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301,610,56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54%；反对405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3%；弃权74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关联股东储敏健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7,328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59%；反对405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28%；弃权7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#### 2、审议《关于购买绿星云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59,209,09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181%；反对405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06%；弃权74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关联股东储敏健先生、陈宝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成彦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7,328,01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959%；反对405,7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028%；弃权74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、宋亦琦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